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小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陕西亿诚远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旬阳市小河镇阳坡河村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旬阳市小河镇阳坡河村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2. 工程地点：旬阳市小河镇阳坡河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旬发改发[2024]91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其它 。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内所有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所有项目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



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2、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节能、环保标准和强制性规定，并且是全新未使用的。所有材料不得含有有毒、致癌或其他有害物质，无异味，重金属含量、挥发性气体成分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不得对人体健康造成任何损害。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壹仟叁佰捌拾伍元贰角陆分（¥：6001385.26 元）。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支付工程预付款 30%180 万元，工程进度到 60%再付款 50% 300 万元，工程竣工验收后缴纳 3%工程质保金到财政所指定账户，质保期一年，质保结束后无明显质量问题，质保金全额退还，审计结束后付款 20%120 万元。

3、工程变更：

（1）工程价款以成交价格 and 采购合同为依据，在施工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合同数量和金额，如确需变更，在成交价以内的，必须经原合同当事人全部签字确认后有效，最



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超过成交价格的变更增加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变更。

(2) 竣工结算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发生增减变动的, 按以下方式结算:

与原有清单一致的项目, 综合单价结算价为首次报价综合单价 $\times$ 最终总报价 / 首次总报价。

与原有清单不一致的项目, 综合单价结算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标准结算或依据审计结论支付。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董存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3) 公开招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周边关系，因施工涉及周边关系协调所产生的费用、责任一概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原建筑结构和现有设施进行保护。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小河镇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采购中心 1 份，采监办 1 份。

甲方：(签字盖章)  2025年 4 月 21 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 4 月 21 日

